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郁暄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511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64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5006449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6449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7月9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510187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5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(是日上午8時40分開始報到)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高中職特教教師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特殊教育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員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三樓317室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於115年8月7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如有報名者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輔導室

115/07/16 09:17



1150008102

有附件

三、請貴校惠予核給出席旨揭研習之人員公（差）假出席；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廖啟翔先生（電話：02-77495090）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計畫內容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（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）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（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（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）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